

关于用友金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查问询函

用友金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并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现对由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推荐的用友金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请材料提出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精选层挂牌审查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公开发行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精选层挂牌审查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司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发出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提 示

以下问题涉及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问题 1.董监高变动及薪酬合理性，问题 3.补充披露核心产品及竞争力，问题 5.经营资质的完备性及竞争力，问题 8.是否与用友网络及关联企业保持独立，问题 9.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问题 11.2021 年上半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大幅下滑，问题 12.成本归集与核算的准确性，问题 13.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低于可比公司，问题 18.募投项目必要性及合理性，问题 19.其他信息披露问题。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3
问题 1. 董监高变动及薪酬合理性	3
问题 2. 是否涉及金融与房地产业务	4
二、业务与技术	5
问题 3. 补充披露核心产品及竞争力	5
问题 4. 客户变动合理性及订单获取能力	7
问题 5. 经营资质的完备性及竞争力	9
问题 6. 补充披露服务采购相关情况	9
问题 7. 数据安全及合规性	10
三、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11
问题 8. 是否与用友网络及关联企业保持独立	11
问题 9. 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4
四、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6
问题 10. 收入确认政策信息披露不充分	16
问题 11. 2021 年上半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大幅下滑	18
问题 12. 成本归集与核算的准确性	20
问题 13.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低于可比公司	22
问题 14. 研发支出资本化合规性	23
问题 15. 收购平强软件资产组的定价公允性	25
问题 16. 股权激励会计处理规范性	26
问题 17. 其他财务问题	27
五、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28
问题 18. 募投项目必要性及合理性	28
问题 19. 其他信息披露问题	29

一、基本情况

问题1.董监高变动及薪酬合理性

根据公开信息和公开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有9名董监高离职，其中董事1名、副总经理6名、监事2名；目前发行人7名董监高存在兼职情形，报告期内董监高薪酬总额分别为617.28万元、698万元、1,130.77万元，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均超过12%；2020年公司管理人员数量由11人减少至2人。

请发行人说明：（1）副总经理辞职的原因，并结合报告期内董事、高管变动情况，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审查问答（一）》（以下简称《审查问答（一）》）问题5的要求，进一步说明最近2年董事、高管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2）报告期内董监高是否均在公司领薪，如存在未领薪的，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关联方及潜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及代垫费用的情况。（3）2020年薪酬总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比例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范围及薪酬水平，固定工资、年终奖励的确定标准，与同行业、同地区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与公司业绩变动趋势是否相符。（4）管理人员的范围及确定依据，报告期内管理人员减少情况、原因及合理性，人员减少是否对公司经营稳定性造成了不利影响，并充分揭示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核

查问题（2）（3），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2.是否涉及金融与房地产业务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很多，其中金融及类金融公司较多，还有房地产开发企业。

（1）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信息。请发行人补充披露：①控股股东控制的所有境外一级公司和三级及以下子公司，说明是否参股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②海南用友房地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原因，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2）业务开展合规性影响。请发行人结合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从事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业务、金融或类金融业务的企业情况、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发展定位、后续规划等，说明业务开展合法合规性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人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直接或通过关联方等间接开展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业务、从事金融或类金融业务的情形或经营计划。

（3）资金内控有效性。请发行人结合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募集资金使用规划等，说明是否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业务、金融或类金融业务的风险，是否能够有效避免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当侵占。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业务与技术

问题3.补充披露核心产品及竞争力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深耕包括银行、证券、基金、信托、保险、期货、养老金融、租赁等细分行业，已研发出符合各细分领域特点的高标准化产品，主要包括金融行业数智化管理系统以及金融行业数智化业务系统；公司已经形成了较为完整的产品体系。

(1) 核心产品情况披露不充分、不准确。请发行人：①结合应用场景和实际案例，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描述各细分产品主要功能及应用场景、方案架构、对应的核心技术及技术特点，终端客户类型等，请按不同应用领域、以典型应用案例细化描述产品和服务，明确发行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中是否主要使用通用技术，“高标准化产品”的具体含义，各细分行业同类产品是否为同质化产品，发行人的业务特点及专业技术情况。②按金融行业数智化管理系统和业务系统的各类细分产品披露收入构成情况，说明是否全面覆盖金融行业数智化管理系统和业务系统的所有细分产品，如否，请披露发行人主要提供的产品类型，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完整的产品体系，结合优秀的产品体验，形成长久的品牌优势”的表述是否准确。③说明“数智化”是否为行业术语，主要产品是否属于业内相对标准化分类、命名方式，功能是否与市场上同类产品基本一致，主要产品的技术原始取得和后续演进升级情况；使用简明清晰、便于投资者理解的语言披露公司业务、产品和服务。④补充披露金融行业与其他行业

关于管理系统和业务系统存在的异同点，是否存在技术门槛，发行人深耕金融行业的核心竞争力的具体体现。

(2) 公司经营模式。请发行人：①结合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约定的服务内容、实际履约的情况，补充披露公司产品销售及开发业务主要是相对标准化的软件产品定制化开发销售还是需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开发相应产品，报告期内公司是否销售开发上述产品外的软件产品，公司收入附加值主要来自软件产品独特的核心功能还是定制化开发软件的能力，说明是否为销售标准化软件产品的经营模式，“基于平台采用按期限、使用次数或使用量的订阅式收费”对应的具体产品及收入占比情况。②按细分行业披露报告期各期收入构成情况、前五大客户情况，包括主要服务内容，补充披露各核心产品的收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优势细分行业，排名前五的核心产品的竞争优劣势。③在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各细分产品是否单独定价销售，产品间的组合销售关系，客户能否按需购买公司个别产品组件或与其他公司同类产品搭配使用，公司软件开发业务在产品开发技术路径、开发平台、用户群体、收费方式、盈利模式等方面与同行业公司差异比较情况。

(3) 细分市场空间及竞争力。请发行人：①结合金融细分行业的总体市场规模、对于管理系统和业务系统建设的投入情况，以及发行人产品及服务内容，量化各细分市场空间，核心产品的潜在市场规模、市场占比等情况。②补充披露细分产品竞争对手情况，并结合上述情况、主要经营区域及标

准化产品特征，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拓展新客户的能力，产品是否存在被竞争对手取代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核查问题（2），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4.客户变动合理性及订单获取能力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公司以直销模式为主，金融行业客户采购行业化产品及开发实施等服务时，通常采取招标或商务洽谈采购两种方式，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2.62%、14.31%、14.90% 和 41.15%，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

（1）客户变动合理性。请发行人补充披露：①报告期内对前十大客户销售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各期客户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与该等客户建立合作的过程，同类产品不同客户销售单价的对比情况分析，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②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及其他客户的获取方式，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模式及历史，结合对主要客户历年销售情况，补充披露公司产品及服务盈利模式，与主要客户合作是否存在一定周期性，是否具有持续性。

（2）订单获取方式及合规性。请发行人补充披露：①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和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订单数量、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并对比各期新项目、延续性项目的签订情况，说明对应数据是否匹配。②结合报告期内招投标、非招投标模式下各自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分析并补充披露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或为公司主要客户提供相同或类似服务的主要竞争

对手)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与各期招投标服务费是否匹配。③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订单获取是否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如存在,请列表披露前述订单所涉具体项目名称、金额及占比、执行情况、订单的有效性、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④订单获取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情形,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3) 订单获取可持续性。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2021年获得的50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仅一个。请发行人补充披露:①与主要客户合作的历史、合作模式、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结算方式及签订合同的期限,是否已进入其供应商名录或其他认证以及能否维持,如与客户的合同为一年一签的,详细分析公司与该等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维护客户稳定性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并结合经营实际说明“供应商服务周期越长,购销双方的合作则越稳固”的表述是否准确。②按细分行业分类列示披露报告期各期末以及目前在手合同或订单数量、金额(含税),各期新签合同数量、金额(含税),目前履行中的重要销售合同的起止日期和执行进度,预计确认收入时间。③结合在手订单情况和上述情况、下游客户相关需求及行业竞争状况、公司竞争力、在手订单和客户拓展计划、报告期内投标中标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发展情况等,详细分析发行人订单获取能力是否可持续,各细分行业收入的稳定性、可持续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

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5.经营资质的完备性及竞争力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金融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领域属于技术和知识密集型行业，存在技术壁垒、客户资源壁垒等，有关部门陆续出台关于保障用户隐私、电子通信隐私及信息安全的法律法规；发行人主要资质和许可仅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0年度及以后不满足“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最新版要求。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是否对金融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供应商提出明确资质标准、取得条件等要求，如有，公司是否已取得相关资质、许可或认证。（2）建信养老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家开发银行等主要客户对公司产品技术服务品质、信息和隐私安全保护等方面的资质标准要求，发行人是否已取得业务开展所需全部资质、许可、认证。（3）发行人报告期内不满足“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要求的原因，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说明发行人软件开发能力较差，请充分揭示可能对发行人业务开展产生不利影响的相关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6.补充披露服务采购相关情况

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服务采购是指采购外包供应商提供的顾问服务，外包服务占成本比例分别为15.04%、26.99%和21.07%；主要采购合同包括向德勤企业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 等企业购买咨询服务, 向重庆垛捷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购买外包开发服务。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服务采购的前十大供应商、采购内容及对应的销售合同或客户, 报告期内外包供应商选取依据、采购背景、具体采购内容、采购内容对发行人研发项目及产品的贡献、采购定价依据及是否公允。(2) 说明前十大外购咨询服务的具体内容及合理性, 实质是否为委托研发, 涉及的软件著作权情况, 是否存在知识产权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3) 说明外包开发服务是否涉及核心环节外包, 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是否涉及转包, 外包行为是否违反与客户的约定。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7.数据安全及合规性

根据申请材料, 公司所提供产品及服务融合了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 通过收集前台的各个行业的数据, 为企业、金融机构及三方机构等提供产业数据基础, 存在数据批量收集以及整理、分析的环节。

(1) 是否存在收集或使用客户数据的情形。请发行人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模式、具体业务内容、产品应用场景及产品功能等, 分析并补充披露公司及其员工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 如是, 请补充披露相关信息或数据来源及使用的合法合规性、风险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是否存在因泄露或使

用前述信息或数据产生的纠纷或处罚。

(2) 是否存在对外采购原料数据的情形。请发行人结合公司研发模式、产品功能、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技术在公司产品中应用情况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对外采购原料数据的情形，如是，请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及其原料数据采集供应商相关数据的获取方式及其合规性，发行人是否享有数据的所有权或获得相关数据主体的授权许可，相关授权许可是否存在使用范围、主体或期限等方面的限制，发行人及其原料数据采集供应商是否存在超出上述限制使用数据的情形，是否存在数据内容侵犯个人隐私或其他合法权益的风险。

(3) 数据安全监管政策变动趋势对发行人的影响。请发行人结合前述情况，分析并补充披露《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等法律法规的出台对发行人业务开展或研发模式的具体影响，发行人及其原料数据采集供应商（如有）是否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形，发行人主要客户在使用发行人产品过程中是否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形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并视情况进行风险揭示、做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三、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问题8.是否与用友网络及关联企业保持独立

根据公开信息及申请材料，发行人控股股东用友网络旗下有较多子公司，数家子公司已公开资本市场规划，其中，用友汽车已申报科创板 IPO，新道科技及发行人申报精选层公开发行，港股上市公司畅捷通正接受创业板 IPO 辅导。发

行人与控股股东从事相似业务，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存在持续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主要办公场所来自于控股股东，7项商标来自控股股东授权。

请发行人：（1）结合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的资本市场规划、发行人的财务状况、集团融资渠道及融资需求，说明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融资的背景原因，公司是否为集团的融资通道，如何防范集团内部利益输送。（2）结合公司成立以来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发生的业务往来、资金往来、人员流动等情况，说明公司经营是否独立于用友集团，经营方针和发展方向是否受制于控股股东的计划安排。

（3）说明公司无自有房产、主要经营场所租用控股股东场地的原因、合理性及必要性，是否存在租赁场地被收回或者到期无法续租的风险，若更换租赁场地，是否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结合上述情况及其他依据，充分说明公司主要资产是否依赖于控股股东，是否缺乏独立性。（4）补充披露公司主要产品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产品除应用行业外是否存在实质差异，相关软件是否存在共用基础架构的情形；补充披露公司的专利、软件著作权以及其他技术的原始取得方式，是否主要来自于控股股东或与控股股东共用；对于自研的技术，说明底层技术是否与控股股东的底层技术存在相似性或共通性，公司研发体系是否建立在控股股东研发体系之上，研发人员是否来自于控股股东；结合上述情况及其他依据，充分说明公司核心技术是否依赖于控股股东，是否缺乏独立性。（5）说明公司财务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公

司财务决策、财务人员、财务系统、资金账户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是否与控股股东存在资金往来，控股股东是否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是否存在对公司的资金占用，公司在保持财务独立性方面采取的有效措施；结合上述情况及其他依据，充分说明公司财务是否依赖于控股股东，是否缺乏独立性。(6)说明公司主要的管理人员、业务人员、技术人员、销售人员等是否来自于控股股东，公司在保持人员及其日常决策、工作的独立性方面所采取的有效措施；结合上述情况及其他依据，充分说明公司人员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是否缺乏独立性。(7)补充披露公司销售渠道、客户与控股股东的重合情况，结合订单获取方式，说明公司获客是否主要依靠控股股东的销售渠道；补充披露“用友”商标的授权情况、依靠“用友”商标获取的收入占比、商标授权的可持续性，说明公司收入是否主要来自于“用友”商标的使用；结合上述情况及其他依据，充分说明公司销售是否依赖于控股股东、“用友”商号，是否缺乏独立性。(8)说明公司内部流程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管理系统、公章等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对于日常经营、人事任免、资金流转等方面是否能够独立决策，是否需要向集团报批，说明公司保持内部流程独立性方面采取的有效措施。(9)说明公司是否已经建立健全了有效的风险隔离机制，能否有效防范用友集团内部其他主体的经营风险向公司传导，未来应对潜在风险传导所采取的主要措施。(10)补充披露发行人收入、利润等占用友网络合并报表的比重情况，说明公开发行说明书是否全面、准确地披露了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存在重大影响的企业情况，相关企业中存在上市公司或公众公司的，说明与发行人对于关联方的认定是否存在差异。(11)说明发行人与用友网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关联交易的程序合规性、定价公允性等，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及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并说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利息支出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12)说明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在人员、业务、技术、品牌、销售渠道等方面的关系，是否存在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是否存在客户重叠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情形，并就与用友网络及其关联企业存在的独立性风险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9.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根据申请材料及公开信息，发行人控股股东用友网络面向企业与公共组织提供财务、人力、协同、营销、采购、供应链、制造、金融、平台服务等多领域、跨行业的企业云服务；发行人主要面向金融行业各细分领域提供产品及技术服务。用友网络内部制定了《2020年行业子公司与客户事业本部经营范围的规定》(以下简称《经营范围》)；挂牌时，用友网络及实际控制人王文京均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1)补充披露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用友网络及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所有措施，历次《经营范围》关于客户范围划分的具体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划分方式的原因、发行人经营范围不包括部分金融行业客户的原因、违反《经营范围》的约束机制等，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企业违反《经营范围》的情形，历年修改《经营范围》的情况，仅通过客户类型划分经营范围能否有效避免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用友网络及其他子公司对部分金融行业客户提供的服务内容，与发行人从事业务是否相同或相似，其拓展业务至金融行业是否存在实质困难。结合上述情况，分析说明报告期内《经营范围》是否有效执行，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2)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影响。请发行：①说明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存在上下游业务的，说明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程度。③结合上述情况，行业内业务相关关联企业和行业外业务关关联企业，以及业务相关企业的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具体内容、业务模式、上下游等，说明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④结合发行人经营业绩及新客户拓展情况等，分析说明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限定在金融行业是否限制了发行人未来的业务拓展，是否对发行人成长性构成不利影响，并充分揭示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分析说明是否符合《审查问答（一）》问题 11、15 的要求。

四、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问题10.收入确认政策信息披露不充分

(1) 按照业务分类补充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政策。根据申请材料，公司收入主要来自于产品及技术服务和运行及维护服务。产品及技术服务包括对金融机构客户交付标准化软件产品，以及按照客户需求提供软件开发或升级、咨询与实施等服务；或向金融机构提供基于云原生技术架构的产品和相应的开发及实施等服务，以及提供 SaaS 类、PaaS 类产品，基于平台采用按期限、使用次数或使用量的订阅式收费。请发行人：①结合具体业务分类、业务开展及收费模式等，充分披露具体的收入确认政策，包括但不限于时点法及时段法收入确认模式的选定标准、收入确认节点及内外部依据等，以及各期时点法、时段法确认的项目数量、收入的占比情况，并说明收入确认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②对于时点法确认收入项目，说明获取系统稳定运行报告的出具流程，项目完工交付、系统上线、稳定运行测试期的平均时间间隔情况，是否存在项目交付与获取稳定运营报告时间跨期情形，结合可比公司时点法收入确认依据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通过操纵稳定运营报告出具时间调节收入的情形。③对于时段法确认收入项目，补充披露履约进度的确定方法、成本或时间投入量的归集方法及依据、项目预计投入总量的预估方式，并说明公司预估履约进度与客户实际验收进度的差异情况。

(2) 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部分会计科目金额大幅变动。根据申请材料，发行人产品及技术服务合同，2020年1月1日之前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于2020年1月1日，发行人分析部分合同不满足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的条件，以验收时点确认收入，重新计量2020年初应收账款金额减少3378.34万元，存货金额增加4197.75万元，合同负债增加1亿元。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前述不满足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条件合同的具体情况，包括项目对手方、合同金额、服务内容、收入确认的相关条款约定、会计政策变更前后的会计处理方式及对应科目的具体影响。②结合新旧收入准则的具体差异情况以及所涉及合同的收入确认条款，说明将相关科目调整认定为会计政策变更导致是否合理，执行新收入准则前的相关收入确认会计处理是否规范。③披露各期合同履约成本、合同负债对应项目情况，是否匹配，是否存在长期未确认收入的情形及其合理性，及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是否符合谨慎性原则。

(3) 收入分类的准确性及收入确认的规范性。根据申请材料，发行人收入主要为产品及技术服务、运行及维护服务、其他三类。发行人执行新收入准则后，收入确认中包含“质保义务”，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产品、技术服务、运行及维护服务的合同是否均单独签订，若存在产品和服务一体化签订的情形，进一步说明合同中产品部分和服务部分是否分别作为单项履约义务进行区分，相应的收入确认方式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说明发

行人按照“产品及技术服务”、“运行及维护服务”的方式进行收入分类是否准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②举例说明质保义务的实质、价格计算依据、与合同质保金的区别，并说明收入确认方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所确认收入的归类方式及其合理性。③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合同资产的具体构成，结合主要合同详细披露质保条款。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收入确认准确性及规范性的核查情况，以及对收入实施的函证、访谈、终端核查等的金额及占比情况。

问题11.2021年上半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大幅下滑

(1)产品及技术服务的信息披露充分性。根据申请材料，公司产品及技术服务共存在三类拆分维度。第一类维度，按照产品功能及应用领域，可分为金融行业数智化管理系统、金融行业数智化业务系统，金融行业数智化管理系统、金融行业数智化业务系统又下分了5类、7类子业务；第二类维度，按照所提供产品的技术架构，可分为对金融机构客户交付基于传统软件架构或基于云原生技术架构的行业数智化产品，及按照客户需求提供针对具体产品系列的开发及实施服务；第三类维度，按照服务流程又可划分为解决方案流程、产品研发流程，产品研发流程又划分为技术平台类产品服务流程、产品类研发流程、云服务产品研发流程、项目类研发流程。请发行人：①用便于投资者阅读、理解的语言补充披露所划分的各类细分产品及技术服务的具体内容，相互间差异及关联，并按照3类维度所划分出的细分类子业务，补充

披露各期对应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②补充披露云原生技术架构与传统软件架构的具体区别、解决方案流程与产品研发流程（及其细分类）的具体区别，并结合各细分类子业务收入占比变动趋势，说明三类业务在公司收入构成中的业务地位，是否存在某一类业务为后续公司提升竞争力或营收规模的主要发力点。③补充披露各期产品及技术服务业务中新项目、延续性项目业务收入、占比、毛利率情况，结合收入金额及占比变动情况，说明发行人产品及技术服务业务的主要收入来源及变动趋势。④按照银行、信托及保险等金融机构类别，补充披露对应收入及占比情况。

（2）运行及维护服务的业务成长性。根据申请材料，运行及维护服务是公司在提供产品授权、项目建设之外的增值服务，2018-2020 年度，公司运行及维护服务收入分别为 6,328.22 万元、6,875.81 万元和 7,681.59 万元，规模及占比稳定。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产品及技术服务、运行及维护服务分别所服务的客户数量情况，结合数量比例，说明运行及维护服务的业务增长空间。②补充披露各期采用签订软件销售及交付类服务的“一揽子项目”合同、单独运行维护服务合同项目数量、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并说明“一揽子项目”是否对各项履约业务进行了单独定价、单项运行及维护服务项目合同的平均服务时长。③说明运行及维护业务是否均来自于公司自有产品销售及开发业务项目配套，运行及维护业务的定价方式，是否与同行业一致。

（3）2021 年上半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大幅下滑的原因

及合理性。根据 2021 年半年报，2021 年上半年，发行人扣非归母净利润为 381.13 万元，同比下滑 54.98%。请发行人：按照《审查问答（一）》问题 14 的要求，结合报告期及期后各类细分业务开展情况，分析说明业绩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后续影响，并充分揭示风险。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针对业绩下滑情况，结合《审查问答（一）》问题 14 的核查要求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12.成本归集与核算的准确性

根据申请材料，发行人成本主要包括直接人工、外包服务、第三方软硬件采购和其他费用。

（1）是否存在多业务条线混同用工的情形。根据申请材料，营业成本中直接人工占比分别为 67.88%、60.21%、55.02%、76.64%。请发行人：①结合业务开展模式，说明公司直接人工成本划分的标准、具体归集过程和依据、成本核算是否准确。②说明发行人各项业务的人员构成是否独立，是否存在业务人员、研发人员在不同项目、不同业务线交叉工作的情形，如存在则进一步说明具体成本分摊核算方法及为保障成本核算准确所采取的内控措施。③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并结合经营所在地及行业平均工资水平、业务人员构成情况等，补充说明发行人平均职工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存在明显差异，如有则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并根据职工薪酬的变动趋势，量化说明人力成本上升对于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并进一步揭示风险。④补充披露各期技术人员数量情况，并说明技术

人员数量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 外包服务定价公允性及供应商变动的合理性。根据申请材料,主营业务成本中外包服务占比为 15.04%、26.99%、33.10%、21.07%,存在供应商成立不久则变为前五大供应商的情形。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外包服务的具体内容、所对应项目环节以及外包服务的具体模式,并说明外包采购的定价依据和公允性,是否存在其他方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②补充披露各类采购模式下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内容,并说明前五大供应商变动较大的原因。③说明北京智慧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西安智保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博锐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不久则成为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符合公司的供应商筛选标准及流程,相关采购是否真实,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者代垫成本的情形。

(3) 第三方软硬件采购和其他费用的构成情况。根据申请材料,公司存在因项目需要在项目所在地租赁房屋的情况,以及根据项目需求采购数据库产品、影像产品、功能插件等第三方软硬件产品的情况。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其他费用的具体构成,并说明是否存在多项目共用同一租赁房屋的情况,如有则说明对应的各项目成本中租赁费用的归集方法。②补充披露各期第三方软硬件采购的具体内容,并结合业务开展模式说明通过发行人进行第三方采购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以上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报告期内成本的确认和计量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以及对各期采购所执行的函证、访谈等核查情况。

问题13.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低于可比公司

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31亿元、1.28亿元、1.43亿元、1.55亿元，整体呈上升趋势，账龄3年以上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614.50万元、742.91万元、1190.05万元、1168.85万元；期末单项计提坏账金额为261.17万元；2年以内、2-3年、3-4年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分别比同行业可比公司低2%、6%、52%。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账龄在3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大幅增加的原因，并列表逐项说明长账龄原因。（2）按照客户逐个说明单项计提坏账款项无法收回的原因，是否与客户存在产品质量纠纷等，其他应收款项中是否有类似情形、导致款项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3）说明报告内按照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模式计提坏账的具体会计政策，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具体计算方法。（4）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坏账计提比例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坏账计提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和准则要求，并按照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比例测算各期坏账金额及对损益的影响情况，并进一步揭示风险。（5）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信用期及变化情况，超过信用期应收账款形成的具体原因、款项性质及后续款项支付情况，对于未约定信用期的，则说明所约定付款时点的确定方式及依据，并按照超出约定付款

时点时长进行披露并说明相关情况。(6)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具体的信用政策(或约定付款时点的确定方式)、相关政策是否存在变更,如发生变更,请披露变化情况、履行的内控程序、对应收账款质量和公司经营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采取的核查方式,各方式下的核查金额、比例等情况。

问题14.研发支出资本化合规性

根据申请材料,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1.42亿元、1.35亿元、0.89亿元、0.20亿元,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1.26%、35.37%、20.76%、44.19%。研发人员自2018年初621人下滑至报告期末392人。公司研发主要基于用友金融新一代技术平台进行。

(1) 研发支出归集、核算的规范性。请发行人:①说明研发投入的归集、核算是否符合《审查问答(一)》问题4的规定。②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研发支出对应的研发项目情况,各项目的研发进度、已投入费用及预计总费用情况,并说明研发项目是否基于用友金融新一代技术平台,用友金融新一代技术平台的具体情况、取得方式、是否存在外部技术依赖。

(2) 研发人员薪酬与可比公司差异的原因。请发行人:对比发行人各报告期研发人员人数、研发人员薪资水平,与同行业、同地区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并说明研发人员持续减少、研发投入占比逐年降低的原因及合理性,现有人员是否足够支撑研发活动,研发投入减少是否会导致公司技术水平落后。

(3) 披露与研发相关的无形资产摊销情况。请发行人：说明与研发相关的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包括无形资产名称、原值、来源、主要用途，摊销年限，研发支出资本化形成的无形资产后续摊销计入产品成本、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的金额及占比情况；说明对于发行人研发资本化投入所结转的无形资产后续摊销主要计入研发费用，而非按照资产的受益对象计入成本或当期损益的原因。

(4) 研发支出资本化依据是否充分。根据申请材料，发行人在 2018 年存在部分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形，资本化金额为 6577.72 万元。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研发项目费用化阶段支出明细、资本化阶段支出明细，转入无形资产具体时点、转入无形资产的标准、是否存在项目在研究阶段即中止或终止的情况，若有，补充披露相关项目名称、中止或终止原因、已发生费用具体构成。②结合各期研发人数和研发投入金额，补充披露人均研发投入，说明各期人均研发投入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若有，说明原因。③结合无形资产的形成背景及报告期内研发支出资本化项目情况，说明发行人研发支出资本化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有充分可靠的外部证据支撑。④对比 2019 年至今的项目研发情况，并结合发行人内控制度关于研发资本化的规定，说明公司仅在 2018 年存在较大金额的研发费用资本化的原因及合理性，研发支出资本化处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会计政策执行是否具有一致性。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结合《审查问答（一）》问题 4

的核查要求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15.收购平强软件资产组的定价公允性

根据申请材料及公开信息，2017年2月21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平强软件签订《业务及资产转让协议》，以现金1,950万元收购其所拥有的14项软件著作权及与之相关的资产和负债，形成商誉1,045.42万元，并形成了已签合同、签订的非竞争协议等无形资产。所收购资产账面价值为-32.51万元，评估价值为1,959.98万元。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收购平强软件相关资产的具体情况、具体核算过程、会计处理方法，包括收购的资产及负债构成明细，相关业务安排的约定承诺等，以及收购原因及背景，并说明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平强软件及其股东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2）补充披露平强软件相关技术人员入职发行人的明细情况，包括入职人员名单、职位、是否仍在发行人处就职及离职原因，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年限，并说明人员入职情况与协议约定是否一致，相关人员是否为公司开展相关业务发挥了实质作用。（3）补充披露收购对应资产组后为发行人各期带来的项目收入及利润情况，并说明对应项目开展所需应用的核心技术专利或著作权情况。（4）补充披露各期末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测算方法、减值测试关键参数及相关依据，并结合利润实现情况说明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充分，对于商誉减值事项的会计处理、信息披露及审计评估情况是否

符合《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的要求。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16.股权激励会计处理规范性

根据申请材料，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进行了两次股权激励，分别为2019年末以3元/股的价格向公司董事、总经理郑海伟授予股票权益192.9402万份，新增股份已于2020年3月4日挂牌。2021年4月披露了激励计划草案，以8.85元/股的价格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合计208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15.71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357.1332万股，预留58.5768万股；缴款过程中，共有9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实际向19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41.1674万股，该次股权激励授予的新增股份已于2021年5月21日挂牌。同时，2019年存在报告期前的股权激励计划导致回冲股权激励成本612.20万元的情况。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前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对象、内容、设立、实施和管理的安排，相关股权限售安排。

（2）说明历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及激励价格的确定依据、履行的决策程序，激励对象是否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或其他关联方；报告期内股票激励实施情况是否均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要求，发行人是否建立健全了所持股份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3）补充披露股权激励授予时人员名单是否与股权激励方案一致及具体差异情况，股权激励期间的人员变动情况，历次股权激励各期的会计处理情况，包括限制性股

票授予时、各期股权解限售、离职后相关股份的处置安排、库存股管理安排等，并说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4) 说明尚未执行完毕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在精选层挂牌后实施上述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对发行人新老股东利益的影响，防止利益输送的措施。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对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的计量方法及结果是否合理、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17.其他财务问题

(1) 关于销售费用。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2781.61 万元、3087.05 万元、6045.65 万元、1165.22 万元，其中职工薪酬为 1706.20 万元、2058.97 万元、4455.30 万元、1098.35 万元。请发行人：结合各期收入增长情况、销售人员数量情况等，说明 2020 年销售人员职工薪酬金额与人员数量的匹配性以及销售费用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2) 关于毛利率。根据申请材料，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0.58%、62.77%、62.29%和 60.76%，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请发行人：对比可比公司硬件采购及销售占比情况等，并进一步说明主营业务毛利率较高的原因。

(3) 关于银行理财产品。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末发行人持有银行理财产品 1.19 亿元。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具体明细构成，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

品名称、收益率、购买和赎回日期，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②说明对理财产品投资规模、收益及风控管理等相关内控措施及有效性。

(4) 其他资产类科目。请发行人：①其他应收款存在员工借款及备用金，说明是否存在董监高向公司借款的情形。②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金额 303.28 万元，补充披露具体内容。③补充披露存货中库存商品的具体构成、产生原因以及对应业务情况。

(5) 关于股利分配。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实施 2 次权益分派。2020 年 4 月每 10 股派发现金 4 元；2021 年 4 月每 10 股派发现金 4 元。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上述股利分配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②说明上述股利分派会计处理是否规范。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五、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问题18.募投项目必要性及合理性

根据申请材料，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 6.2 亿，用于金融行业数智化管理平台项目、大资管领域 IT 解决方案开发项目、产业金融科技云平台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银行理财产品 118,742,246 元。

请发行人：(1) 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补充披露每个募投项目的主要内容、场地情况、设备购置情况、所应用技术的先进性、与主营业务的关系、预期形成的成果及达到的效果、

对现有产品及服务的改进情况，并结合现有业务规模等，说明大额募集资金的合理性。(2) 结合购买理财产品、营运资金需求、资金使用规划等，说明公司在大额资金闲置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下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性的合理性及必要性；并说明闲置资金购买理财而未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原因。

(3) 匡算募投项目中固定资产购置对未来业绩的影响，说明是否存在项目不达预期的风险，若存在，补充披露应对措施，并进行风险提示。(4) 按上述三个募投项目细分项目及其具体应用场景，补充分析披露募投项目建设投资的具体构成，各阶段的支出金额、测算过程及依据；说明开展大资管领域IT解决方案开发项目是否符合《经营范围》的约定。(5) 补充披露上述项目是否已有订单支持，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数据来源，是否存在合规性风险，并结合同行业公司业务开展情况，说明前述测算过程、依据及结论的合理性，项目开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6) 补充披露如发行募集资金规模与计划有差异，募投项目开展顺序或差额资金的解决措施，差额资金的解决措施是否与目前现金流量状况及融资能力相符。请发行人就前述事项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问题19.其他信息披露问题

(1) 风险因素披露不符合要求。请发行人按照《公开发行说明书准则》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删除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任何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充分、准确、具体地描述相关风险因素，对所有风险因素进行定量分

析或定性描述。

(2) 信创试点情况及对发行人影响。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结合近期国内金融行业信创试点逐步落地，公司业务得到快速发展。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国内金融行业信创试点的背景、目前进展情况及相关政策依据，并分析相关政策对发行人的业务是否存在直接影响及发行人的应对方式，说明公开发行说明书中的相关表述是否准确，是否会对投资者造成误导。

(3) 员工持股平台信息披露不充分。根据申请材料，友融利亨与友融利丰分别持有公司 9.05%、4.71% 的股份，友融利亨、友融利丰合伙人加入合伙企业时均为公司当时在职员工，除用友金融外，均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友融利亨、友融利丰两家合伙企业的设立背景、原因及合规性，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②结合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具体情况，补充披露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是否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员工出资是否为自有资金出资，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③披露报告期内的持股平台的合伙人的离职情况，结合报告期内合伙人结构变动情况、持股变动情况（如有），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关于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是否具有自主研发能力。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研发平台是基于云原生技术、分布式、微服务互联网架构的基础上，融合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打造的新一代技术平台。

请发行人：①采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披露发行人的研发平台及模式，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的在研项目及成果，软件著作权之间的技术迭代情况，核心产品涉及的软件著作权形成、取得过程、是自主研发还是委托研发。②结合行业技术、研发模式、各期研发投入和人员构成等，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发行人的研发能力能否满足持续开发并更新各类系统，是否存在自主研发能力不足的风险。

(5) 重要合同披露不充分。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仅披露了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销售合同，未披露采购及其他相关合同。请发行人补充披露：①重要合同标准的确定依据，结合报告期内合同金额平均数、中位数等补充说明该重要性水平选择是否与业务水平相匹配。②采购及其他业务相关合同情况，包括合同当事人、合同标的、合同价款或报酬、履行期限、实际履行情况等；对于框架合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期交易的发生额。

(6) 用工合规性。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1198 人、880 人、924 人和 951 人；存在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情形。请发行人补充披露：①2019 年人员大幅减少的原因，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或其他形式的用工方式。②员工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第三方代缴的具体情况及其合理性，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说明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与员工名单、工资水平是否匹配，为公司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公司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

关系。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1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2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四日